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64,428.9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9,754,114.46元。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294,613,933.8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1,413,641.8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1,413,641.80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